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868818202424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493-GXJL

计划编号：NNZC[2024]6381号-001、

NNZC[2024]6381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6日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是合同能源管理的类型之一,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或)节能改造并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费用的使用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乙方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本合同能源托管费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它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第2节 托管期限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合同生效后完成缴费账户变且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120个合同月。

2.2 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365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330个日历天,验收期为35个日历天。在建设期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3节 托管内容

3.1 托管范围

3.1.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系统,托管的能源系统范围及界面以双方确认的《设备清单》为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改造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电费进行承包。在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条件下,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托管期限内，托管范围内相关托管能源系统及设备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甲方依法对乙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管，并有权提出相应的建议，乙方应予充分配合。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 乙方根据节能改造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不得修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见下表：

乙方改造边界范围

序号	服务/建设内容		内容描述
1	节能技改服务	系统全面诊断与调试	对医院现有的配电、空调、采暖、热水、蒸汽等系统进行综合诊断及调试，使各能源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最优。
		高效空调系统建设	1、建设集中式高效冷站，新增一台 150RT 的高效冷水机组； 2、管网优化； 3、建设高效 BA 控制系统。
		分体空调	1、更换部分老旧分体式空调； 2、增加分体机控制模块。
		光伏系统	根据场地情况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不小于 300kW
2	后勤智慧业务系统	能效管理系统	建设能效管理系统，含空调、采暖、热水系统等。
		智慧后勤系统	升级建设智慧后勤系统，含一站式服务中心、能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等。
3	能源经理服务	能源经理服务	托管期内现场能源经理服务，帮助医院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并对医院后勤运营管理工作的效率做出支撑。
4	运维服务	节能技改设备	中标人的节能设备（不包含智慧后勤系统）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医院原有设备	医院原有中央空调系统、分体式空调、多联式空调、太阳能热水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的维护保养。

具体改造内容以报甲方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方案为准。

3.2.2 如在本能源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的，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但应取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才可实施，由此导致新增加的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但应与乙方协商后，由乙方开展实施。

3.3 托管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托管期结束前，除节能设备损坏、升级更换新设备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安装的节能设备拆走。

3.3.2 托管期开始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如若需要乙方统一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3.3.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改造方案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且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及财产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30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3.4 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在托管期间委托给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费。乙方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具体运维界面及要求详见附件7。

3.3.5 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大楼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大楼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对大楼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6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运行的管理体系文件、技术体系文件、培训体系文件、现场指导性文件和保障体系文件等。

3.4 供能时间、质量要求：

(1) 空调集中供冷时间拟为4月15日至11月15日（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高于30℃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冷。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26 \pm 2^{\circ}\text{C}$ 。

(2) 空调集中供暖时间拟为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特殊科室除外）。其它时间段，如遇气温低于 10°C 可适时开启空调系统供暖。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 $18 \pm 2^{\circ}\text{C}$ 。

(3) 热水供应时间拟为工作日上午7:00-9:00；下午：16:00-23:59；供热水标准：夏季 $45 \pm 3^{\circ}\text{C}$ 冬季 $50 \pm 3^{\circ}\text{C}$ 。

(4) 能源供应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后勤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甲方合理管控，乙方须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

(5) 项目保障：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医院智慧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体系，并协助甲方执行。

第4节 托管及费用计算办法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超支的风险。

4.3 甲乙双方应在进入托管期后2个月内完成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 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电量 4780000 千瓦、运维费用 203050 元；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12个月，各月托管基准量按下表：

时间	基准电量 (kWh)	基准维保费 (元)	备注
1 月	398333	16921	
2 月	398333	16921	
3 月	398333	16921	
4 月	398333	16921	
5 月	398333	16921	
6 月	398333	16921	
7 月	398333	16921	
8 月	398333	16921	
9 月	398334	16921	
10 月	398334	16921	
11 月	398334	16920	
12 月	398334	16920	
合计	4780000	203050	

其中，合同生效后正式进入托管期所在的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

4.4.2 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详见附件 8。

4.4.3 托管调整时间：每半年调整一次，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 4.4.2 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 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甲乙双方应在托管量调整确认后的 30 日内完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在托管量调整双方确认期间，甲方不得因托管调整量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

4.5 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托管电量×能源结算价格+托管运维费+调整费用，其中：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公司结算电价为准。

4.5.1 年托管基准电费如下表：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电量 (kWh)	托管电费 (元)	大写金额
1	2	398333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2	3	398333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3	4	398333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4	5	398333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5	6	398333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6	7	398333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7	8	398333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8	9	398333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9	10	398334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10	11	398334	299746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11	12	398334	299745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12	1	398334	299745	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合 计		4780000	3596950	叁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注：基准电价为 0.7525 元/kWh。

4.5.2 年托管基准运维费如下表：

用能月份	结算月份	托管运维费（元）	大写金额
1	2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2	3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3	4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4	5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5	6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6	7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7	8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8	9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9	10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10	11	16921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11	12	16920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12	1	16920	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合 计		203050	贰拾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4.6 甲方按月支付托管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相应用能管理部门。

4.7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7.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4.7.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如需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7.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 30 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4.7.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 4.7.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

重测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第5节 费用支付办法

5.1 合同生效、变更缴费账户、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后正式进入托管期所在的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每12个月为一个能源托管费交费年度，甲方按月交费。

5.2 在完成托管过户前，甲方继续向当地供电公司缴纳实际电费，由供电公司开具电费发票给甲方。

5.3 在完成托管过户后，正式进入托管期前，乙方为用方代缴电费，由乙方方向当地供电公司缴纳实际电费，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对应合法发票(含税，实际发生电费部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维保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6%的维保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当月实际缴付至当地供电公司的发票复印件作为请款凭据提交给甲方。自发票送达甲方后30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月代缴电费。

5.4 在进入托管期后，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对应托管服务费金额的合法发票(含税，其中实际发生电费部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托管电费与实际电费差额部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6%的节能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维保费乙方需向甲方开具6%的维保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当月实际缴付至当地供电公司的发票复印件作为请款凭据提交给甲方。自发票送达甲方后30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月能源托管费。如发生该月实际发生能源缴费多于该月能源托管费用的，乙方自行负责超支部分。

5.3 甲方采取以下第b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a) 银行自动划扣方式；

(b) 电汇。

5.4 乙方收到能源托管费后，应在相应用能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缴付电费，甲方缴费信息如下：

下：

序号	名称	结算户名	用户编号	用电地址	计量点编号	备注
1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电力)非居民用电	0401006802701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233号	04011SG0000000 1700006613	母表

2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电力）居民用电	0401006802701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233号	04011SF0000000 1800491339	子表，不在托管范围内，由甲方自行向供电局交付或委托乙方代缴。
---	-----------	-------------------	-----------------	--------------------------	------------------------------	--------------------------------

注：如上述计量点发生变化，甲方提供给乙方进行相应调整。

第6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 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考核。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浪费的，甲方应勒令其及时改正，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6.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负责其所有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6.9 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灯具。

6.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过户。

6.19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物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7节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本物业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物业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物业使用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0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2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3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第8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8.2 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第9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9.1.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履行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9.1.2 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9.1.3 逾期超过4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9.1.4 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11.5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0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11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解除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10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 30 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 (1) 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 30 日；
- (2) 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 6 个月。

11.5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于甲方所有。

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的1.2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于甲方所有。

11.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1.7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第12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2.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12.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12.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12.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第13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14节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15节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 16 节 保险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各自负责。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17节 知识产权

17.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就该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等权利，相关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18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1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8.4 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未能达成协议的，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选聘新的能源管理单位。选聘期间及乙方与新的能源管理单位交接期间，本合同顺延至交接完结为止。

18.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8.6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18.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附件1：中标通知书，附件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附件3：投标函，附件4：开标一览表，附件5：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7：托管运维界面及要求，附件8：能源费用调整规则，附件9：履约考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1.16

